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调查、核实，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88年7月8日成立，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资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

石化财务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石化财务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2907C，法定代表人赵东，注册资本人民币壹
佰捌拾亿元，注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
国石化大厦七层，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 L0002H111000001。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石化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对董事会负责的公司管理层。石化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管理层包含办公室、人事劳资部、风险控制（法律事务）部、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稽核部、资金计划部、国际业务部、信贷部、投资银行部、结算部、信息部、金融研究开发部等13个部门及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郑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等九个分公司，形成了科学有效的组织架构体系。

石化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及时发现、控制和处置风险，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协调统一，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运行。

（二）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是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 1、建立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法律事务）部和业务部门三位一体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2、建立了“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信贷运行机制；
- 3、设计制订了标准化信贷业务流程，覆盖从客户调查、授信管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跟踪整个过程。

2018年，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信贷政策及信贷资金投向指引，严把信贷准入关，公司信贷资产整体信用风险可控，信贷资产优良。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石化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方面一系列规范的制度及业务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采取全额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实施总额预算与分项预算相结合，按照年预算、月计划、日

调度的预算控制思路，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石化财务公司制定了存款管理及存款账户管理方面的规范制度，严格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石化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石化财务公司网银结算平台及向石化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共同完成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畅通。

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将资金业务流程与内控流程有机的融合于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保证资金安全。

2、内部稽核控制

（1）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颁布了包括《合同管理办法》、《内部结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并根据中石化集团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形成新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保证了内控制度执行到位。

（2）石化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及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部门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

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3、信息系统控制

石化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信息系统于 2008 年底试运行，到 2009 年 9 月底，系统推广工作基本完成。

该系统将资金业务流程与内控流程有机融合起来，通过收付款信息的标准化、业务处理的流程化、交易对账的网络化和制度化，着力促进资金安全。该业务系统现阶段安全有效运行。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化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72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366 亿元；2017 年实现利息收入 31.49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20.94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5.33 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步发展。

（二）管理状况

石化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

石化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石化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

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石化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30%。本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在石化财务公司存款 0.64 亿元，贷款 4.8 亿元，本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石化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石化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综述，石化财务公司 2018 年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石化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石化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调查、核实，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于 1995 年 3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香港特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金融服务经营者牌照。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境外全资拥有的唯一一家从事资金结算业务的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境外结算中心、融资中心、现金管理中心、监控中心和外汇中心。

盛骏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从事中国石化集团境外资金运作和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境外企业结算、融资、外汇等业务需求，向银行统一办理开户、存款、收付款、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现金管理等业务。盛骏公司在迪拜和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负责中东和新加坡区域相关资金和金融业务。

盛骏公司获得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公司“A2”信用评级、标准普尔公司“A”信用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盛骏公司商业登记证号 18879764-000-11-17-2，董事长叶国华，注册资本 16.3 亿美元，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403 室。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盛骏公司已按照《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本部设在香港，设银行业务部、企业业务部、全球市场部、财务会计部、风险控制部及综合管理部等6个部门，公司在迪拜、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为集团公司在中东、东南亚及欧美区域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组织架构体系。

盛骏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盛骏公司本部于2010年4月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公司副总经理任副组长，组员为各部门负责人。2013年3月设立了首席风险控制官和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风险

控制、组织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执行、监督以及业务稽核等。

盛骏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风险管理部门和各事业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嵌入公司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金流动性风险是盛骏公司主要风险之一，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 1、制定头寸岗位和各业务部门联动的资金需求管理机制；
- 2、对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对资金收支进行预估；
- 3、与外部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大量的流动性额度，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性资金需求；
- 4、定期对市场环境及公司本身的业务作出分析预测，及时并策略性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盛骏公司根据香港地区相关政策及集团公司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方面一系列规范的制度及业务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采取全额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实施总额预算与分项预算相结合，按照年预算、月计划、日

调度的预算控制思路，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盛骏公司制定了存款管理及存款账户管理方面的规范制度，严格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盛骏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平台及向盛骏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共同完成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畅通。

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将资金业务流程与内控流程有机的融合于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保证资金安全。

2、内部监管

（1）为了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盛骏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业务管理办法汇编》、《业务标准文本汇编》、《综合标准文本汇编》、《综合管理制度汇编》、《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操作指南》等制度和标准化文件，对全业务全流程进行规范。

（2）盛骏公司通过日常业务检查，并定期组织内部控制自查和各项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及时性、准确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

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3、信息系统控制

中石化集团境外资金管理系统于 2010 年开始上线运行，已经成为盛骏公司业务运营和控制的重要系统。系统依托国内外商业银行的资金结算网络，构建形成了具有业务品种齐全、流程合理、数据准确、资料保存完善的现代化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在提升资金科学管控水平、加强资金风险防控、促进企业高效发展等方面，见到了较明显的成效。

三、盛骏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骏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9 亿美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 亿美元，实现营业利润 3.6 亿美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3 亿美元。

（二）管理状况

盛骏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香港当地有关法规、国际惯例、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

风险管理方面，盛骏公司根据集团公司管理要求，形成了《盛骏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汇报架构以及盛骏本部和所属公司之间的风险管理模式，落实了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各项日常工作，包括进行了风险评估、维护自身风险库、收集风险案例并形成汇编等工作。

盛骏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盛骏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监管机构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盛骏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盛骏公司吸收存款的 30%。本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在盛骏公司存款 262 万元人民币，贷款 14.04 亿人民币，本公司在盛骏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盛骏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盛骏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综上，盛骏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盛骏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盛骏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